参展商手册

第59届(2020年秋季)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

59th(2020 Autumn)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Exposition

2020(秋季)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2020(Autumn)China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chinery Exposition

即刻扫描二维码
关注**展商专属**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展会资讯

目录

时间表 —— 2

注册流程 —— 3

报名流程 —— 4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5

博览会现场报到流程 —— 8

参展规则 —— 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1

展期保险 —— 12

公共交通图及说明 —— 13

酒店及物流服务 —— 14

博览会参观路线图 —— 15

绿色搭建 —— 16

博览会管理办法 —— 17

特装管理办法 —— 19

时间表

- **博览会时间安排**

2020年10月31-11月2日	参展商、搭建商报到及布展时间
报到时间	（31、1日）8:00 - 21:00
	（2日）8:00 - 17:00
布展时间	（31、1日） 8:00 - 21:00
	（2日）8:00 - 17:00

2020年11月3-5日	展览时间
参展商入场时间	（3、4日）8:00-17:00
	（5日）8:00-16:00
观众入场时间	（3、4日）9:00-17:00
	（5日）9:00-16:00

2020年11月6日 撤展时间 8:00起

- **博览会通、断电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1日 13:00开始设备供电

2020年11月5日 16:00停止设备供电

- **注意：**

1. 进馆：参展商货车应按照《货车进馆管理规定》（另发）指定日期19:00前到达大会物流待命区并报到，后按组委会调度有序进馆，车辆未按时到位，后果自负。
2. 撤馆：2020年11月6日（6日22:00前车辆未按时到位，后果自负）。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网络注册流程

展商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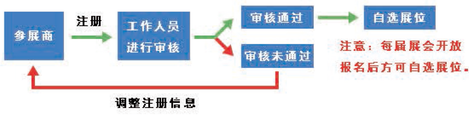

一：展商注册

注意：展商注册是展商报名的前提条件，只有通过审核的展商才可以进行报名流程。

步骤1：在地址栏输入www.cipm-expo.com或www.cipm-expo.cn进入报名网站。

步骤2：在报名网站首页左侧，点击“展商注册”按钮。

步骤3：进入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并提交。

步骤4：系统提示注册成功。

二：展商登录

步骤1：首次注册后会跳转至登录页面，也可通过点击首页左侧“展商登录”按钮进行登录。

注意：每个用户同一时间只能使用一台电脑进行登录和报名。

三：上传企业资质

步骤1：登陆后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图片并点击“上传”按钮。

步骤2：按提示分别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后，点击“等待审核”按钮。

四：修改注册信息

步骤1：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联系人、手机号等注册信息，点击右下方“修改注册信息”按钮。

步骤2：页面左侧“普通馆报名未开始”按钮在报名开始后会变为“普通馆报名”按钮。点击该按钮进行报名流程。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网络报名流程

展商注册流程图

一：展商登录

步骤1：在地址栏输入www.cipm-expo.com进入报名网站。

步骤2：在报名网站首页左侧，点击“展商登录”按钮。

步骤3：输入公司名称及密码登录

注意：每个用户同一时间只能使用一台电脑进行登录和报名。

二：开始报名

步骤1：登录成功后点击“普通馆报名”按钮。

注意：请根据所分配馆的具体报名时间进行报名（详见报名通知）。

报名前请先确认注册信息已通过审核（通过审核后页面样式如下图，页面内容如：分配馆、报名时间等信息，以展商页面显示为准）。

报名时请提前登录账户，并在临近报名时间时刷新页面，保证第一时间看到“普通馆报名”按钮。

步骤2：点击“同意”按钮。

三：选择展位

步骤1：点击分馆按钮，前往该馆进行展位点选。

步骤2：点击展位，进行报名。

步骤3：进行基本信息填报并提交，报名流程完成。

注意：进入此页面后请在3分钟内提交，否则页面将会失效。

填写过程中请勿进行关闭、刷新等操作。

注意：点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情况一：

此状态展位正在进行填报，请稍后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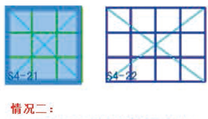

情况二：

此状态展位已被其他展商成功填报。

请选择其他展位。

步骤4：报名完成后，请继续完善报名信息并上传汇款凭证。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报名收费项目**

1.报名费：

400元/单位；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免交（当年会费未交者不免）。

2.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展台费：

一类区域6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二类区域5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三类区域36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注：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标准展位面积为3米*3米=9平方米。标准展架高约2.5米，展位内不含地毯，特装展位不配发桌椅。

3.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展台费：

一类区域70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二类区域3600元/标准展台或特装（光地）

4.设备演示用电费：

组委会提供220v或380v设备演示用电，收费标准如下

1KW以下(含1KW) 300元

每增加1KW加收160元直至30KW;

31KW 5000元，每增加1KW加收130元，直至100KW;

101KW 14000元，每增加1KW加收100元。

标准展位照明用电免费

通电时间：11月1日13：00

断电时间：11月5日16：00

注：收费减免项目以报名通知为准，未填报网络检尺的设备不享受装卸费全免。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5.检尺费（需组委会提供现场设备装卸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网络检尺及现场检尺装卸费价格表如下;

设备非一次落位完成，需二次落位或吊装（即二次吊装）所产生费用为该设备装卸费的50%。

网络检尺装卸费价格表

体积	1M³	1M³-2M³	2M³-3M³	3M³-4M³	…	10M³-11M³
金额	150	200	250	300	…	650

以此类推：1M³ 150元 每增加1M³加收50元。

现场检尺装卸费价格表

体积	1M³	1M³-2M³	2M³-3M³	3M³-4M³	…	10M³-11M³
金额	300	400	500	600	…	1300

以此类推：1M³ 300元 每增加1M³加收100元。

如进馆前报自卸，进馆后要求会务组卸车者，大会可安排人员进场补检尺。

现场补检尺除按上述标准收取装卸费外，另增补检费200元/次。

6.退展:

报名费不退；报名截止日三十天后办理退展，各项费用一律不退。

注：收费减免项目以报名通知为准，未填报网络检尺的设备不享受装卸费全免。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特装收费项目

特装管理费：25元/m^2

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特装管理费：50元/m^2

电费：1KW以下（含1KW）300元，每增加1KW加收160元

特装工作证：20元/本

施工安全押金：10000元/单位

卫生清洁押金：5000元/单位

现场办理特装改为标准展位需加收300元/每展位（9平方米）加急制作费。

• 付款方式

北京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承办单位）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草桥支行　　行号：104100004361

账　　号： 328556013274（务必填写正确）

汇款用途： 第59届展览费

博览会现场提供POS机刷卡服务，参展商可以在现场缴费时使用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缴费。

• 邮寄发票

展位费及电费发票将于展前寄出，特装费、网络检尺费及现场收费发票均在展会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由组委会统一寄发。

注：收费减免项目以报名通知为准，未填报网络检尺的设备不享受装卸费全免。

展商报到流程

	参展商（有布展货车）	参展商（无布展货车）	搭建商
车调一	集结排队		集结排队
	1.出示《货车进馆管理规定》，经审核符合进馆的车辆放行至待命区。 2.无车证者请到报到处补证。		1.出示《特装车证》，经审核符合进馆的车辆放行至待命区。 2.到报到处特装窗口补证
报到处	展商报到	展商报到	搭建商报到
	1.凭布展通知领取传递表。 2. 结清应付款项。	1.凭布展通知领取传递表。 2. 结清应付款项。	1.办理特装业务 2.结清应付款项
检尺区	现场检尺	网络检尺	直接通过
	1. 计算装卸费。 2.非现金付费可即时结算，现金付费需到报到处财务缴费。		
车调二	待命等候		待命等候
	1.办理完成报到手续，车辆开至车调二待命区等候 2.递交《货车进馆管理规定》，听从调度人员安排进入展馆。		办理完成报到手续，车辆开至车调2待命区等候，递交报到手续，听从调度人员安排进入展馆。
	进馆		

参展规则

基本规则

1.儿童禁止入场（1.5米及以下）。

2.未经申报审批的媒体及调研机构禁止入场。

3.外带盒饭禁止入场。

4.严禁擅自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展馆。

5.展馆内严禁吸烟（吸烟请在展厅外有明显标识的吸烟区内）。

参展商

1.参展商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管理办法(试行)》。

2.展馆范围内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进行任何非展位内的广告宣传。

3.爱护展馆公共设施，遵守社会公德，不乱扔废弃物，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4.进入展馆范围所有展商均须佩戴参展证。

5.参展商妥善保存参展证，严禁外借或发放给非展商以外人员，一经查处组委会有权收回。

6.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馆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7.参展商不得于开展期间搬进、出任何展品。

8.展馆内参展商不得使用自备的起重机、叉车装卸展品，须由组委会安排装卸，任何其他运输公司的铲车、起重机等设备均不允许进入展馆范围。

9.未经允许擅自拍照、拆卸其他展商展品，是非常严重的侵权和犯罪行为，一经查处组委会有权配合国家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并永久禁止涉事展商参展。

- **特装、展台搭建**

特装、搭建商应严格遵守《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暂行）》。

注：如果搭建商需要现场超时工作，需每天办理加班手续（馆内现场服务处），场馆按规定收取费用。如特装搭建出现问题，组委会有权延迟供给动力能源直至安全问题解除。

- **安全防护**

请参展商在布展及展览洽谈生意的同时注意保护自身财物，我们友情提示您提高警惕。

遵守组委会及当地政府的相关安全要求，配合入场安全检查，主动出示参展证件并按秩序入场，如遇突发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示，配合安全调查。

- **知识产权**

为贯彻执行《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制药机械博览会健康发展，请参展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带任何损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严禁散发或播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样本、资料及音像制品。

如当地执法部门对展商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证据，请按要求暂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品展出,组委会有权配合国家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封存其展品、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12330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普通馆咨询电话：010 - 87584931转105/128分机

特装咨询电话：010 - 87584931转125/129分机

国际馆咨询电话：010 - 87584931转108/109/110分机

技术交流会咨询电话：010-87584931转109

展馆组值班电话：17184096662（10月27日 - 11月6日开通 现场馆内作业、布撤展及设备装卸问题咨询）

综合组值班电话：17184096661（10月27日 - 11月6日开通 展商报到、报到处手续办理等问题咨询）

特装组值班电话：17184096660（10月27日 - 11月6日开通 特装手续、搭建商入场等问题咨询）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热线：12330

免费展期保险,为您的参与保驾护航

亲爱的药机展展商、观众;

风雨同舟一路相伴，感谢您对药机展的关注和支持，组委会为参加展会的每位参展商、观众及搭建人员送上一份安心和保障,在展会期间、展馆范围内产生的意外情况，均可向组委会了解保险理赔事宜。

博览会交通路线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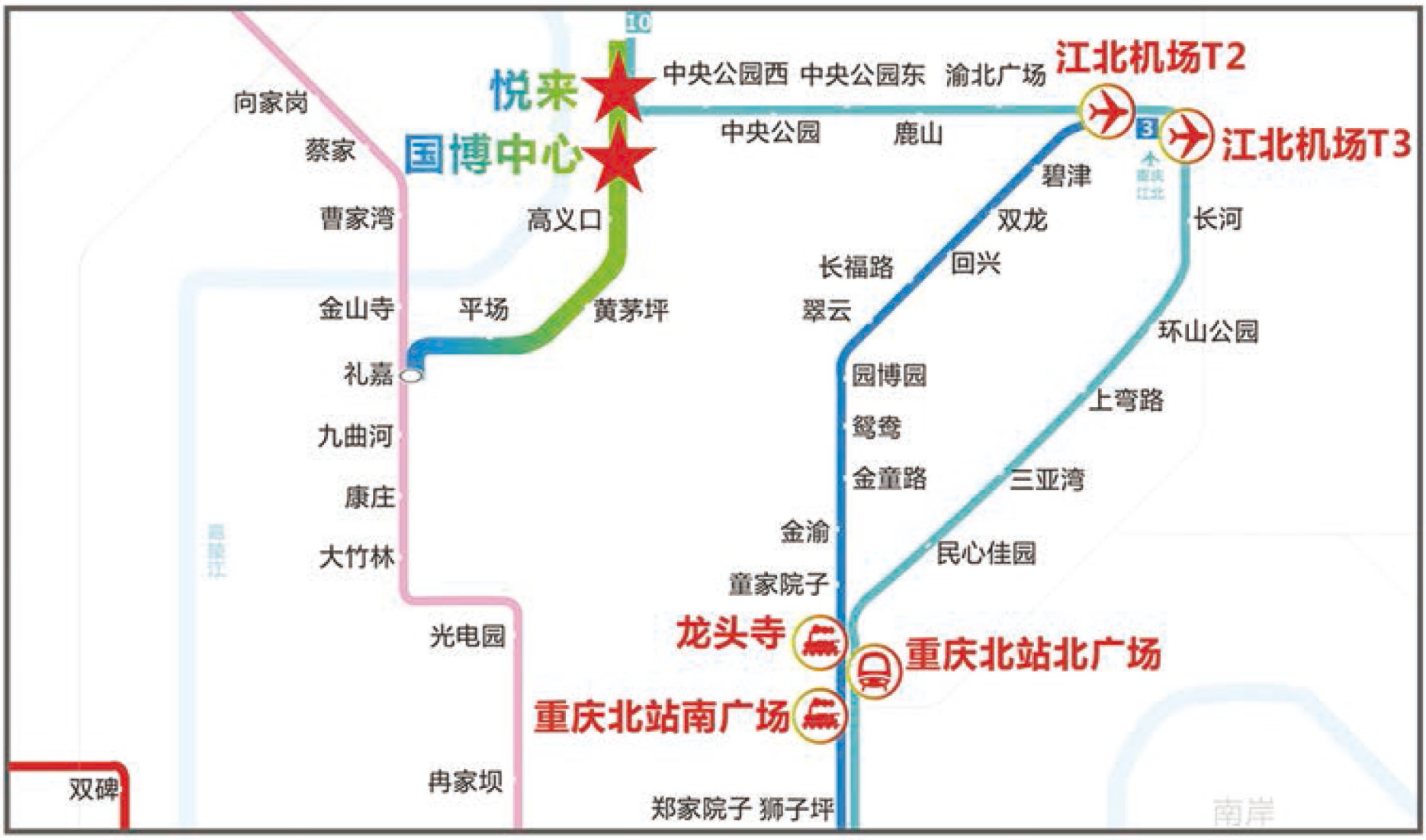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轻轨国博中心站或悦来站下车)

重庆火车北站 [龙头寺] - 博览中心：乘坐轻轨三号线 → 红旗河沟站换乘六号线 → 礼嘉站换乘国博线→ 国博中心站或悦来站

重庆火车站 [菜园坝]- 博览中心： 乘坐轻轨三号线 → 红旗河沟站换乘六号线 → 礼嘉站换乘国博线→国博中心站或悦来站

重庆江北机场 - 博览中心： 乘坐轻轨十号线至悦来站或换乘国博线至国博中心站； 乘坐 685 路公交车 （两路城南——博览中心北站）

同兴工业园 - 博览中心： 乘坐 572 路公交车 （同兴工业园——博览中心北站）

博览中心专线公交车： 鸳鸯站 - 悦来站

运营时间： 7:00-19:00 15-30 分钟一班

为方便企业参展，大会邀请相关服务商为展会服务，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服务内容。

• 酒店商旅服务

沈阳中意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4-31771600

传真：024-23520200

咨询QQ：821839709

联 系 人：甄秋宴 15041229666 邮箱：821839709@qq.com

网址：www.syya.com.cn

• 物流运输服务

启德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松

电话：18661886613

邮箱：cipm@sunward-logistics.com

博览会参观路线图

- C/S1/S3/S5 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
- N1/N2/N3/N4/N6 制剂机械馆
- N3/N5/N7/N8 包装机械馆
- S2/S4/S6 原料药机械馆
- S7 制药用水设备馆
- C 药物检测设备馆
- S8 饮片机械馆
- S7 粉碎设备管
- S8 其他制药机械馆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节能环保、绿色搭建从我做起

尊敬的参展商：

商务部公告（2014第54号）发布了《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标准编号】：SB/T 11090-2014并于2015年3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会展环保方面的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商务部相关部门对我国会展业能源消耗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发现我国会展行业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严重，主要体现在一次性木质结构展具的大量使用及对会展活动现场的污染，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展会所产生的搭建工程垃圾多达万吨！

为贯彻落实《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降低参展商展台搭建成本，减少大量木质结构安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希望各参展企业要求所选择的搭建商在设计、制作、现场施工等过程中尽量使用绿色环保、可回收的材料。

打造绿色展会从你我做起！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的管理，保护博览会活动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博览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

第三条 所有参会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和接受组委会按本管理办法对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及对其违反管理办法的行为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二章 条例实施内容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禁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产品；严禁散发或播放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样本、资料及音像制品。

第五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

第六条 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得干扰观众的正常参观或其它参展商的正常展出，如涉及音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气味、热力、污秽等厌恶性因素。

第七条 严禁转让、买卖、出租展位。

第八条 严禁展出、销售与展会无关的产品。展位中禁止出现非参展企业的展品、标识及宣传资料等相关内容，如需联展、代理或展示第三方展品，需提前向组委会申报。

第九条 严禁在本展台、展架区域外以任何形式摆放展品、挂贴广告、发放资料。

第十条 严禁伪造、外借博览会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除组委会为宣传展会和执法取证外，严禁到他人展位摄影、录像及擅自操作、拆卸展品。

第十二条 未经组委会许可，展会期间不得增加或减少展品。

第十三条 包装物必须放置到组委会指定地点，严禁在展位上存放包装物。

第十四条 遵守展会的布撤展时间，严禁提前撤展。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特装管理办法》、《展会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三章 违反条例的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组委会有权配合国家执法机关封存其展品，收缴样本、资料和音像制品，取消其参展资格。

第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组委会有权立即停止其展览，连续违反规定停止参加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

第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中任一条，组委会有权将其展品和相关物品移出展馆，由此产生的费用自付。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组委会有权要求其删除相关影像，取消其当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任何一条，限期整改，到期不改者，取消其当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按相关办法和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特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的特装管理，维护施工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和博览会安全，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办施工证件程序

第二条 参展单位必须于布展20天前办理网络施工申报手续，并向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搭建单位签署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结构图（须标明尺寸、主要结构材料的规格及搭建材料的材质）；

（三）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工资格证及高空作业证复印件（须加盖红章）；

第三条 缴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特装工作证工本费、施工安全及卫生清洁押金。

特装管理费：25元/㎡；电费：1KW以下（含1KW）300元，每增加1KW加收160元；特装工作证：20元/本；施工安全押金：10000元/单位；卫生清洁押金5000元/单位。现场办理特装手续，特装管理费：50元/㎡。

第四条 在往届展会活动期间，存在违规记录的搭建单位再次申报特装搭建手续，特装管理费及安全押金按新的要求收取。特装施工安全押金：20000元/单位；卫生清洁押金10000元/单位。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有多次违规记录的搭建单位，本展会有权拒绝其进行申报。

第五条 在报到现场申报单位凭参展企业报名号领取特装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设计

第六条 展台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第七条 二层展台的设计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展台施工细部结构图必须加盖具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第八条 展台不得阻挡展馆消防设施，应保证展台的平面开放面积不得少于有50%以上。

第九条 展台设计高度不得超过五米，展台之间不应相互遮挡，邻通道面不得封闭超过50%。

第四章 人员

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设有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与参展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施工人员应随身佩戴由应届组委会核发的特装工作证，无证者不得进场施工。

第十二条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服从组委会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服从管理，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五章 材料

第十三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第十四条 展台所用材料必须为阻燃或难燃的材料，要带有国家认证资质（检测报告）的防火材料。禁止使用喷绘画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展台装饰材料。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

第十五条 展台所用玻璃材料，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第十六条 钢结构立柱所用材料应与上部结构重量相匹配，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第六章 现场

第十七条 现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服从组委会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展台设计工艺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相邻、毗邻展台不得互相遮挡，如产生遮挡由遮挡方按组委会要求整改。

第十九条 组委会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规范的施工。施工单位应根据检查结果，及时整改施工安全隐患。如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组委会有权停止其继续施工。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参展单位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相邻展位由高的一方做装饰处理。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涂料。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板以外，搭建商必须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广告、商标、指示标志等，须作白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违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涂料，每个特装展台须配备ABC干粉灭火器两瓶（4kg/瓶）。

第二十五条 搭建展台时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风塔出风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第二十六条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二）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三）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执行；

（四）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灯距；

（五）霓虹灯广告应经申请同意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

（六）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室内展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卤钨灯；

（七）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二十七条 每天闭馆时，必须切断展台电源，并检查供电装置。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等），禁止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焊接、喷漆、刷漆等工作。如有特殊要求需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须到组委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经批准后，在室外指定地点施工。

第三十条 搭建地台必须于展台范围内部地台边缘通向公共通道处设置缓坡，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碰撞伤害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保持馆内通道畅通。

第三十二条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地沟盖板，如需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在清馆前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全部撤出展馆区域。违者清洁押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四条 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及人员安全。因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施工安全押金不予退还，组委会有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初犯者予以批评教育，多次劝阻无效者扣除施工单位安全押金并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三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应在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并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者，组委会有权对其所搭建展台清除出展馆、所交押金全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